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乌力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4 号）核准（注：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后更名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921,400 股新股，发行价 16.54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0,00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9,999,9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999,956.00 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 XYZH/2016TJA1047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3、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三、风险控制

（一）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风险控制

1、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2、公司经营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

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